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IM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zymz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